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 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针对部分产品的收入和成本从总额法改用净额法进行确认,为保持会计口径一致,本次对2022年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同一口径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更正不影响2022年相关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公司对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将对公司2022年度年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总资产产生影响。本次更正不影响前述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总额法调净额法:

(一)2022年度,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用IC芯片和电路板由客户供应,公司生产加工完成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形,由于公司不承担前述IC芯片和电路板的价格波动风险和存货呆滞风险,在2022年年报中,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收入确认进行了更为审慎的评估,将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转变为净额法。本次公司按照同一会计口径对2022年一季度、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2022年年报、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造成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总额法净额法调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和《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调整在建工程会计处理:

(二)2022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冢")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KDN-3000型深冷制氮装置采购合同》,采购设备包括深度制氮设备和液体贮存及气化设备。2022年10月,池州昀冢收到上述合同中的设备,并入账所有设备价值,根据后续的送货记录,公司2022年实际只收到该合同约定的部分设备,剩余深冷制氮设备于2023年送至公司,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列报不准确,因此公司2022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资产总计应调减607.96万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按照收到的税务发票未税金额入账在建工程,导致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列报不准确。2023年下半年在建工程入账规则已修正为按照设备进厂和厂房建设施工进度来确定入账,因此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资产总计应调增964.94万元,2023年半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资产总计应调增491.73万元。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一)更正前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对比情况。

合并利润表情况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影响科目	2022年1-3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9月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12,564.54	25,517.44	38,402.96
	营业成本	9,352.55	18,557.16	28,463.01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622.65	-1,953.72	-2,898.78
	营业成本	-622.65	-1,953.72	-2,898.78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C=A+B)	营业收入	11,941.89	23,563.72	35,504.18
	营业成本	8,729.90	16,603.44	25,564.23

母公司利润表情况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影响科目	2022年1-3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9月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11,017.50	21,823.21	32,106.00
	营业成本	8,484.95	16,018.33	23,867.57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622.65	-1,953.72	-2,898.78
	营业成本	-622.65	-1,953.72	-2,898.78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C=A+B)	营业收入	10,394.85	19,869.49	29,207.22
	营业成本	7,862.30	14,064.61	20,968.79

(二)更正前后的2022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A)	(B=A)	(B)
在建工程	39,597.78	-846.90	38,75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5.96	238.94	10,64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20.42	-607.96	86,712.46
资产总计	133,022.03	-607.96	132,414.07
应付账款	20,098.35	-607.96	19,490.38
流动负债合计	71,081.41	-607.96	70,473.44
负债合计	91,167.37	-607.96	90,55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022.03	-607.96	132,414.07

(三)更正前后的2023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科目	2023年3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A)	(B=A)	(B)
预付款项	1,218.55	-286.88	931.66
流动资产合计	48,722.72	-286.88	48,435.84
在建工程	46,260.75	-1,517.43	44,74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0.92	2,769.25	12,86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79.88	1,251.82	94,431.71
资产总计	141,902.61	964.94	142,867.55
应付账款	14,106.93	964.94	15,071.86
流动负债合计	66,834.81	964.94	67,799.74
负债合计	102,936.33	964.94	103,90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902.61	964.94	142,867.55

(四)更正前后的2023年半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科目	2023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A)	(B=A)	(B)
预付款项	458.63	-10.57	448.06
流动资产合计	46,268.68	-10.57	46,258.11
在建工程	58,890.60	-7,826.16	51,06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6.00	8,328.46	17,87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70.05	502.3	107,372.35
资产总计	153,138.73	491.73	153,630.46
应付账款	15,396.29	491.73	15,888.01
流动负债合计	67,256.87	491.73	67,748.60
负债合计	115,942.54	491.73	116,43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38.73	491.73	153,630.46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昀冢科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昀冢科技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定期报告的对应数据。我们认为,昀冢科技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致歉说明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佳珍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18日"新乳转债"公开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为18.47元/股。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32元/股。

2023年7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65,812,256股变更为865,712,256股,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0115%,回购价格为9.6950元/股、9.114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46,26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经计算,"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变,即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公司不进行"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8.33元/股;

A1=9.6950元/股;

A2=9.1141元/股;

K1=-60,000/865,812,256=-0.0069%

K2=-40,000/865,812,256=-0.0046%;

P1=(P0+A1×K1+A2×K2)/(1+K1+K2)=18.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分别为9.6950元/股及9.114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65,712,256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1、2020年12月15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

8、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的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8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9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3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4、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1万股。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19日进行了公告。

15、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6、2023年12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3人分别因担任公司监事、主动离职已不再具有参与激励计划资格,该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514万股减少为504万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减少为30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15%,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7257%。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授予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分红及分红的利息,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分别计算如下:

因担任监事需要回购的情况: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的利息)

因主动离职需要回购的情况:每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2020、2021及2022年度每股分红金额的利息)

据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分别为9.6950元/股及9.114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946,26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4)第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的资金支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5,712,25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5,712,256.00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5,812,256股变更至865,712,2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6,213	1.64	-100,000	14,136,213	1.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9,096,213	1.05	0	9,096,213	1.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40,000	0.59	-100,000	5,040,0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576,043	98.36	0	851,576,043	98.37
总股本	865,812,256	100.0000	-100,000	865,712,256	100.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经计算,本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0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24,756.39	4,159,774.39	11.18
营业利润	339,793.49	259,877.72	30.75
利润总额	339,548.72	261,056.34	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18.75	230,491.46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118.19	219,199.42	3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1.18	-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7%	18.35%	增长2.6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25,365.78	5,879,230.08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9,345.05	1,283,734.85	17.57
股本	275,569.95	196,052.63	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4.68	17.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和重要回信精神,在集团党组坚强领导下,坚定首责主责主业发展思路,聚焦优质运营、加速创新变革,深化"三个沈飞"建设新局面,开拓"五个迭代"升级新高地,全面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跨代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62.48亿元,同比增长1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8亿元,同比增长3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1亿元,同比增长32.8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3.98亿元,同比增长30.75%;实现利润总额33.95亿元,同比增长3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8亿元,同比增长3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1亿元,同比增长32.8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持续推进低成本可持续发展工作等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以上的情形。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000万到29,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994.21万元到19,594.21万元,同比增加149.86%到195.83%。
-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00万元到2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526.47万元至17,626.47万元,同比增加226.44%到295.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000万到29,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994.21万元到19,594.21万元,同比增加149.86%到195.8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00万元到2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526.47万元至17,626.47万元,同比增加226.44%到295.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5.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73.5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3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一)本报告期内,主要受商用车市场复苏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销量上升,尤其是天然气发动机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较好;同时公司新能源混动车型发动机缸体、缸盖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多重因素叠加,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管控成本费用,盈利能力提升。

(二)2022年受商用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影响,业绩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但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3,64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9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443.3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03.99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一: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6	一审审理中
公司	中国某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某市人民政府/某市公安局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21日	某市人民法院	1,326.96	调解